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參加聯合國國際化  
學品管制策略會議  
第三次會議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姓名職稱：鄭春菊 科長

王金詮 技士

派赴國家：肯亞（奈洛比）

出國期間：101年9月15日至9月23日

報告日期：101年12月31日

# 目錄

壹、	摘要 .....	1
貳、	行程與議程.....	2
一、	行程.....	2
二、	議程-第三屆聯合國化學品管理策略會議 (ICCM-3) .....	3
	(一) 會議開幕： .....	3
	(二) 組織事項： .....	5
參、	會議內容.....	7
一、	SAICM 之發展與工作架構 .....	7
	(一) SAICM 廣泛納入策略(OPS).....	8
	(二) 全球行動計畫(GPA).....	9
二、	第一屆與第二屆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會議成果.....	9
三、	第三屆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的執行.....	10
	(一) 評估並指導執行工作，以及審查並更新《策略方針》 .....	10
	(二) 國際文件與執行方案相互間之一致性.....	14
	(三) 加強各國的學品管理能力.....	14
	(四) 執行工作所需的財政和技術資源.....	15
	(五) 化學品和廢棄物提供資金替代方案磋商過程.....	16
	(六) 設立接觸小組.....	17
	(七) 新出現的政策性議題.....	18
	(八) 衛生部門之策略.....	23
	(九) 與政府間組織的合作.....	25
肆、	2012 年 ICCM3 重點與工作之總結 .....	26
一、	我國執行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背景.....	27
二、	國際間執行 SAICM 現況與進度 .....	27
	(一) 歐盟境內 SAICM 實施發展現況 .....	27
	(二) 美國 SAICM 實施發展現況 .....	28
	(三) 日本 SAICM 實施發展現況 .....	32
	(四) 韓國 SAICM 實施發展現況 .....	33
伍、	心得與建議.....	34

## 表目錄

表 1 .行程表.....	2
表 2 .廣泛納入策略目標.....	8
表 3 . SAICM GPA 行動計畫中 36 個工作領域.....	9

## 壹、摘要

近年來國際間化學品政策的革新與提升管理，已成為各國化學品管理主管機關發展提升制度，及相關企業廠商在國際貿易活動相關策略規劃上重要課題。目前全球最廣為各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引用作為國家化學品管理績效指標及管理行動方案制訂之參考為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SAICM）《以下簡稱策略方針》。為邀集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制定工作籌備委員會框架內各國政府、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和其他組織，參與對 SAICM 內容及相關文本協商達成共識，於是在 2006 年 2 月 4-6 日於杜拜舉行首屆國際化學品管理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micals Management, ICCM）。

第一屆 ICCM 會議中除了研商協議 SAICM 內容外，並由各國代表共同宣布了國際化學品管理的杜拜宣言（Dubai Declaration on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杜拜宣言內容共計三十項，不但說明了實現包括綠色化學工業在內的化學工業對改進生活水準、公共健康和保護環境決心，表示將繼續其推動化學品安全生產和使用，更宣示通過強化完整化學品生命週期管理的廣泛納入策略（Overarching Policy Strategy, OPS），建議採用和進一步制定《全球行動計畫》，以滿足當前和日益變化的社會需要，以此作為工具用以指導履行《關於環境與發展的里約宣言》、《21 世紀議程》、《巴伊亞化學品安全宣言》、《約翰尼斯堡執行計畫》、2005 年世界高峰會議成果和 SAICM 中表明的對化學品管理的承諾。

第二屆的 ICCM 則於 2009 年 5 月 11-15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會議中針對 SAICM 的執行進度進行審查與內容增訂，以及制定 SAICM 的指引，更新全球行動計畫的程序，與強化全球各區域的化學品管理能力及協調進行討論。會議中亦特別強調了新興的科技議題：奈米科技、電子廢棄物、油漆中的鉛、產品中化學物質、全氟碳化物。

由於國際貿易的興盛與商品橫跨全球的行銷趨勢逐漸上升，危害物質的影響層面也藉由這些全球化的流通引起越來越多關注，國際間各國政府為了提升化學品管理成效，紛紛於近年來以強化法規的方式推行管理制度，民間的 NGO、業界的協會組織亦展開管理框架研擬或是管理技術指引，作為對達成 SAICM 目標的貢獻。

由於台灣非聯合國會員，本次國際化學品管理會議，援往例以非政府組織 (NGO) 之觀察員的身份申請出席。有鑒於 SAICM 的範疇除了由各國管理方案共同支持達成健全化學品之管理目標外，更廣涉多項國際公約之執行現況及未來執行策略，此外也將由各參與國及國際組織分享現行之化學品管理計畫與成效。因此預計於此會議中將可藉由瞭解國際間化學品管理問題現況，管理趨勢與未來發展，列為國內施政管理之參考。現今我國正由跨部會合作進行國家化學品清單建置之基礎工作，並且持續推動

修法以期完備化學品源頭管理措施，因此藉參加本次會議可更深入了解其他國家與地區對化學品管理採取之努力與成果，亦可藉由交流與連繫管道建立，促進國內與國際間之資訊接軌與建立未來合作之契機。

為持續瞭解國際針對化學品管理之趨勢及近況，本年度首次派鄭春菊科長及王金詮薦任技士參與學習並執行環保外交工作。本年度化學品管理相關會議，於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於肯亞奈洛比舉行之第三屆聯合國化學品管理會議 (ICCM-3)。本案已於今 2012 年 5 月展開與 SAICM 秘書處聯繫辦理報名。並獲得大會秘書處確認報名成功及取得會議邀請函後，再行確認細部行程。因應出國行程，將於出國前，先與外交部及 SAICM 秘書處等單位進行溝通與聯繫。本案產出文件主要包括有：出國規劃書、中英文版出國文宣及出國報告等，並依會議場所研議內容及資料，研提國際管制項目與作法，提供我國及本署相關化學品管制單位參考。

## 貳、 行程與議程

### 一、 行程

表 1.行程表

日期	地點	行程說明
9 月 15 日 至 9 月 16 日	台北→泰國→肯亞奈洛比	搭機、轉機、前往肯亞奈洛比 (在泰國曼谷蘇汪納蓬國際機場轉機奈洛比.喬莫.肯亞國際機場轉機)
9 月 17 日 至 9 月 21 日	肯亞奈洛比	參加國際化學品管制策略會議第三次會議。開會地點：肯亞奈洛比聯合國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Nairobi (UNON)：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舉行會議（視需要作出必要的調整），期間參加各國安排週邊討論會議。
9 月 22 日 至 9 月 23 日	肯亞奈洛比→泰國→台北	前往奈洛比.喬莫.肯亞國際機場搭機、(在泰國曼谷蘇汪納蓬國際機場轉機)返台北

## 二、 議程-第三屆聯合國化學品管理策略會議 (ICCM-3)

### (一) 會議開幕：

分在聯合國奈洛比辦事處開幕，化管大會副主席 Eisaku Toda 先生代表無法出席會議的斯洛文尼亞共和國衛生部長兼化管大會主席 Tomaž Gantar 先生宣布會議開幕。2. 肯尼亞共和國環境部長 Chirau Ali Mwakwere 先生、Gantar 先生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署（環境署）執行長阿奇姆·施泰納先生分別致開幕詞。

Mwakwere 先生在致開幕詞時指出，肯尼亞政府非常重視化學品的健全管理，因此很榮幸能主辦化管大會第三屆會亦。他回雇了在裡約熱內盧舉行的聯合國永續性發展大會展（里約會議 20 周年），並指出其成果文件“我們期望的未未來”認識到化學品健全管理對於於永續性發展、健康和環境都十分重要，並呼籲加強《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將其發展成爲堅實、連貫、有效和高效能的系統，以促進實現該目標。雖然非洲所使用的化學品大部分開非產自非洲，但大部分非洲國家在發展自己的化學品產業，且在此領域面臨多重挑戰，包括化學品的運輸和非正式部門對化學品的使用，因爲非正式部門缺乏充足的設備和技術。非洲國家對如何控制化學品知識甚少，他們必須解決這個問題，並降低自身面臨的風險。在過去三年中，肯亞一直在努力實施《策略方針》，並在開發有助於降低風險和可持續使用化學品的工具。他呼籲國際社會繼續爲實施《策略方針》提供財政工具和資源，並指出，將預算用在減少化學品的工作上是值得的，因爲可以提高生活品質，改善健康，並促進可持續之發展。

Gantar 先生的開幕詞事先已錄製成影片檔，他表示對迄今所發展的工作的審查結果表明，全世界的化學品安全水準已逐步得到提高，但仍面臨很多挑戰，全球社會仍需要履行一些尚未兌現的承諾。這些艱巨的任務只能通過開展部門間合作以及通過國家、雙邊和多邊層面的利益攸關之間開展合作完成。要通過《策略方針》的衛生部門戰略，需要吸引衛生部門的參與，化管大會也應考慮加強與農業等其他部門的接觸。他希望化管大會能通過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 2011 年 11 月在貝爾格勒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討論的宏遠目標，包括處理奈米技術和人造奈米材料、產品中的化學品、電子廢棄物物、含鉛塗料及全氟化學物等問題。希望化管大會能考

慮到各項新的挑戰，如干擾內分泌的化學品、環境持久性製藥污染物的問題，以及化學品生產和使用以工業化程度高的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轉移的問題。他對“快速啓動方案”的價值表示認可，並呼籲確保提功資源的連續性。他強調在國際和國家兩者必須提供政治支持的重要性。

施泰納發言說明回顧，於 2012 年召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境會議和環境署成立四十周年，這兩大事件在促進人們看清人類健康和福祉與環境永續性之間的關係，及認識到人類行動及發展的意想不到的後果方面都發揮了重要作用。

2012 年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是《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婁議定書》生效二十五周年，一些人認為該文書在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多邊環境協定中最成功的，也是唯一實現普遍批准的文書。該文書的成功離不開各項活動背後的全面科學知識、已開發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的密切合作、工業界的參與、技數術轉移和充足的提供資源。該文書的成功實施帶來了大量環境、社會和綠色經濟利益。作為一份自願性文書，《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提醒人們，可以利用不同管道推動國際行動、就各種問題達成共識、並製定優先事項和行動框架。

本屆會議前，國際社會舉行了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各國元首和政府代表及高級別代表在該會議的成果文件“我們期望的未來”中強烈支持《策略方針》，並呼籲有效執行該文書。他督促與會代表在本屆會議上評估迄今已經完成的成果，審查在剩下八年時間的情況下，全世界能否實現《約翰尼斯堡執行計畫》中設定的目標；即在 2020 年以前，以儘量減少對人類健康和環境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在化學品整個生命週期內對其實行健全管理，並對危害廢棄物實施健全管理。確定今後八年的重點議程十分重要；鑑於人們對化學品了解不夠，在制定有效監督、研究和管理系統的同時，應採取預防原則，以降低與化學品相關的風險並增加相關的利益。他提醒要注意《全球化學品展望》報告中的結果，這些結果清晰表明，最近幾十年來在實現環境化學品目標方面的進展不足。過去五年來，“快速啓動方案”的事實證明，《策略方針》作為一項多方利益攸關方和多部門進程成功。現在應擴大範圍加快行動，並吸引各部門和各種經濟體參與，以證明《策略方針》執行成果。本屆會議應重點討論今後幾年如何為《策略方針》的實施提供資金，包括三大關鍵主題，即：“快速啓動方案”的未來；根據有關執行工作所需財政和技術資源的第 II/3

號決議，推動《策略方針》的實施爭取更廣泛的支助；以及執行主任編制的有關以綜合辦法為化學品健全管理供資的提案草案，該提案是 2009 年 5 月啟動的化學品和廢棄物供資替代方案磋商過程的結果。最後，他感謝肯亞政府主辦這屆會議，並感謝與會者參與《策略方針》的工作，他尤其承讓工業界及民間社會主要團體的代表在此過程中發揮了關鍵利益攸關方的作用。

## （二）組織事項：

### 1. 選舉主席團成員及推舉本次化學品管理大會主席

第二屆化管大會會議通過的議事規則第 14 條規定，在第二屆化管大會會議上選出的主席及四名副主席將擔任本屆會議的主席團成員。由於 Gantar 先生無法出席本屆會議，已根據議事規則第 18 段指定西歐及其他出席國家副主席擔任主席；另茲因西歐及其他出席國家副主席 Victor Escobar Paredes 先生（西班牙）已經離職，根據議事規則第 19 條，指定的繼任者 Ana Garcia 女士（西班牙）也離職，為補齊該空缺剩餘任期、俾利順利完成本次會議後續工作，聯合國復依據議事規則第 14 條規定完成該職位的剩餘任期。聯合國五個區域中的每一區域均須派一名代表擔任主席團成員，因此化管大會須以西歐及其他國家集團中選舉一名副主席來完成主席的剩餘任期，以填補該職位空缺。

發言結束，西歐及其他國家集團的區域協調人，代表該集團提名該區域的 Johanna Lissinger Peitz 女士（瑞典）擔任副主席一職。收到此提名後，化管大會以鼓掌方式通過 Lissinger Peitz 女士擔任西歐及其他國家集團的副主席。按照 Gantar 先生根據第 18 條規則做出的任命，Lissinger Peitz 女士將擔任本屆會議的主席。詳（圖一）。Lissinger Peitz 女士在接受代理主席一職後宣布，按照議事規則第 19 條，化管大會第二屆會議上選舉的主席團成員的組成出現了如下變更：Osvaldo Álvarez-Perez 先生（智利）由 Francisco-Javier Espinoza 先生（智利）替代；Cheikh Ndiaye Sylla 先生（塞內加爾）由 Ndeye Fatou Ndiaye 女士（塞內加爾）替代。因此，將為本屆會議服務之主席團成員構成如下：

代理主席： Johanna Lissinger Peitz 女士（瑞典）

副主席： Francisco-Javier Espinoza 先生（智利）、Eisaku Toda 先生（日本）  
Ndeye Fatou Ndiaye 女士（塞內加爾）、Toda 同意兼任報告員。



Gantar 先生仍擔任主席一職，但因本人未出席本屆會議，按照議事規則第 14 條，他指定由 Marta Cirai 女士（斯洛文尼亞）代表其出席本屆會議期間召開主席團會議。隨後談到獲准參加主席團會議的非政府組織及組織間化學品健全管理方案的代表時，秘書處的代表宣布，Yahya Msangi 先生將代替 Annabella Rosemberg 女士擔任國際通工會代表，組織間化學品健全管理方案的代表將由其主席，來自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 Mark Davis 先生擔任。

在化管大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14 條確定了本屆會議的主席團成員，該主席團成員的任期將以本屆會議閉幕時開始，到化管大會下屆會議閉幕（二零一五年）時東。

## 2. 通過議程

化管大會依據文件 SAICM/ICCM.3/1 所載臨時議程的基礎上通過了以下議程：

- (1) 會議開幕。
- (2) 組織事項：
  - A. 選舉主席團成員
  - B. 通過議程
  - C. 任命全權證書委員會
  - D. 安排工作
- (3) 全權證書委員會的報告。
- (4) 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的執行：
  - A. 評估並指導執行工作，以及審查及更新《策略方針》
  - B. 國際文件與方案執行相互間的調合性
  - C. 加強各國的化學品管理能力
  - D. 執行工作所需的財務與技術資源
  - E. 新出現的政策性議題
  - F. 信息交流以及科學與技術合作

- (5) 衛生部門戰略。
- (6) 與政府組織的合作。
- (7) 秘書處的各项活動以及通過預算。
- (8) 第四屆化管大會舉行會議的地點和日期。
- (9) 其他事項。
- (10) 通過個報告案。
- (11) 閉幕。
- (12) 任命全權證書委員會
- (13) 安排工作

在本屆化管大會會議上期間，收到有關會議議程各項目的工作文件和參考文件。這這些文件的列表可參見文件 SAICM/ICCM.3/INF/]

化管大會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3 時至 6 時舉行會議（詳議程表一），必要時調調整。化管大會會商定舉行全體會議，並酌情成立接觸小組或起草小組。另商定，按照文件 SAICM/ICCM.3/1/Add.1 的建議，本屆會議將於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一次高級別對話，隨後在當日下午進行有關加強國家化學品管理主題的進一步討論，同時考慮聯合國可持續發展大會及其他重要執行成果。該對話的宗旨是提供總體方向，並就重點領域提供指導，包括括 2020 年目標的具體工作內容，這可能會納入化管大會的決議。

為求環保，本屆會議是無紙會議，除非提出請求，否則所有文件都以電子文件提供。

## 參、 會議內容

### 一、 SAICM 之發展與工作架構

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的發展可回溯到 1992 年在巴西裡約地球高峰會中超過一百多位政府高層所簽訂的環境發展裡約宣言(21 世紀宣言, Agenda 21)以及 2000 年第三屆國際化學品安全論壇(Intergovernmental Forum on Chemical Safety, IFCS)中的巴西巴伊亞宣言(Bahia Declaration)，接著在 2002 年南非約翰尼斯堡世界永續發

展高峰會約翰尼斯堡的行動計畫(Johannesburg Plan of Implementation)中才提出訂定 2020 年健全全球化學品管理的目標，經過連續三年的預備會議，才正式於 2006 年 2 月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所舉行高層官員 IFCS 大會中，以國際宣言來正式啓動全球推動 SAICM，以達成 2020 年全球化學物質健全管理目標，避免因不安全的化學物質生產使用造成人類健康與環境的負面影響。

SAICM 主要以三個主要文件說明達到 2020 年前實現國際化學品安全使用與管理的願景，包括：廣泛納入策略(Overarching Policy Strategy, OPS)、全球行動計畫(Global Plan of Action, GPA)及國際化學品管理杜拜宣言(The Dubai Declaration)。本計畫中建議採納前兩項內容作為研擬管理政策之依據。

### (一) SAICM 廣泛納入策略(OPS)

OPS 劃定出 SAICM 的範疇，涵蓋化學品使用範圍生命週期中農業、環境、健康、工業、經濟活動、合作發展、作業場所及相關科學中，有關各級政府、區域經濟合作組織、跨部會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個人等化學品管理的範疇，其中強調如何以現有的管理基礎去發展與完善，且有彈性地調整因應新情勢，避免管理資源重複與浪費，來達到 2020 年健全化學品管理的總體目標，OPS 包括重點如表 2 所示。

表 2. 廣泛納入策略目標

	主題	說明
目標一	風險降低 Risk reduction	降低化學品風險，包括預防、減少、補救、最小化以及消除風險。
目標二	知識與資訊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建立化學品知識、訊息以及民眾認知與意識，以做為主管決策及化學品完善管理的基礎，包括化學品與其製成品
目標三	政府管理 Governance	健全各國法規制度與各級主管政府有效的完善管理。
目標四	能量建置與技術合作 Capacity-build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管理能量建置與技術合作
目標五	非法販運 Illegal international traffic	抑止非法有害物質與危險物品的跨國際販運。

## (二) 全球行動計畫(GPA)

為落實廣泛納入策略的五大目標，SAICM 全球行動計畫(GPA)提供了各利益關係人在執行 SAICM 時應考慮的行動清單，共有 36 個工作領域、273 項配合行動，以分階段達成 2020 年國際化學品管理的目標，建議依不同優先順序分年次進行推動與達成(如 GHS 工作項目於 2008 年達成)；除了因應廣泛納入策略中五個重點範圍外，行動計畫中以一般可實施的方法，在現行最佳技術與最佳環境保護的考量下發展自主性的計畫(如加強企業界的責任照顧 Responsible Care®)及國際行為準則等(如聯合國國際農糧組織 FAO 農藥使用指引等)。行動計畫中 36 個工作領域見表 3。

表 3. SAICM GPA 行動計畫中 36 個工作領域

全球行動計畫工作領域	
1. 分析國家化學品管理現況以評估差異以及行動優先順序。	19. 危害資訊的建立與提供
2. 人類健康保護	20. 鼓勵企業界參與及責任制度
3. 化學品安全與兒童	21. 化學品安全資訊管理與傳佈
4. 職業衛生與安全	22. 化學品生命週期管理
5. 全球化學品調和制度(GHS)推動	23. 建立國家以及國際間污染物釋放與傳輸註冊制度
6. 劇毒農藥風險管理與風險減低	24. 教育訓練與提升公眾認知
7. 農藥管理制度	25. 相關各界廣泛參與
8. 減少農藥健康與環境危害之風險	26. 整合性的國家化學品管理制度，在原有基礎上有彈性的完整系統
9. 清潔生產	27. 國際合作協議
10. 污染場址復育	28. 社會與經濟層面的考量
11. 汽油中鉛的使用	29. 法規面、政策面與組織面的考量
12. 完善的農業施種	30. 責任與補償
13. 持久性、生物蓄積、環境荷爾蒙、有毒物質	31. 按部就班的執行以及建立成效指標
14. 全球以及各國家關注的化學物質，如汞，大量生產使用化學品，廣泛應用化學品，或是各國特殊關注化學品等	32. 國家保護區中的管理
15. 風險評估、管理與通識	33. 避免有毒及危險物品非法販輸
16. 廢棄物管理與減少	34. 貿易與環境考量
17. 制度化的避免與應變，緊急化學意外以減少對環境及健康的危害衝擊	35. 民間社團與非政府組織參與
18. 相關研究、監控及資料庫建立	36. 能量建置以支援國家管理計畫的執行

## 二、第一屆與第二屆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會議成果

第一屆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會議 (First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micals Management, ICCM1)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主導，於 2006 年 2 月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舉行，該次大會來自世界各地的高層官員，

由超過 140 個國家的部長級以上與資深官員參加，表明各國對於化學品管理的立場並同意簽署共同宣言，簽訂 SAICM 三大文件：OPS、GPA 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杜拜宣言，正式啓動全球推動 SAICM 來達到 2020 年化學品安全使用的目標，其中在 OPS 明訂國際化學品管理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micals Management, ICCM)的期程與定期進行審視 SAICM 目標的功用。ICCM 的重點工作主要包括：(1) 完成國家推動 SAICM 規劃指引；(2)各國 SAICM 國家能量評估；(3)進行開發訓練工具與指引；(4)各國化學品管理制度與國家發展計畫銜接；及(5) 建全國家的化學品與其廢棄物之管理架構。接續 ICCM1 持續推動 SAICM 之目標。

2009 年 5 月於瑞士日內瓦展開第二屆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會議 ICCM2(Second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micals Management)，ICCM2 是審視自 2006 年來推動 SAICM 進展的首次機會，約 800 位的各國與會代表在 ICCM2 中一同評估過去 3 年 SAICM 的執行進度，並達成五項新興議題的具體結論，針對奈米科技、電子廢棄物、含鉛塗料、消費產品中的化學品、以及全氟化物執行更進一步的行動，也同時強調應加重健康、永續發展及化學品管理間的關係，並同意在國際化學品管理上投入更多的資金，訂定於 2012 年舉辦 ICCM3 持續推動全球往 SAICM 目標前進。

### 三、 第三屆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的執行

主席介紹第三屆化管大會議程時說明，工作組為籌備本屆會議，於 2011 年 11 月舉行會議，不限成員名額參與。工作組審查了《策略方針》執行工作的進度，討論《全球行動計畫(GPA)》增加兩個新工作領域的提案、執行《策略方針》所需的財政和技術資源、衛生部門戰略草案、化管大會第二屆會議通過的新出現政策議題方面的進展，以及有關通過新出現政策議兩項提案等事項。工作組編製了有關這些事項的決議草案，供本屆化管大會會議審議，根據《總體政策戰略》所列權責項目。

#### (一) 評估並指導執行工作，以及審查並更新《策略方針》

##### 1. 增加《全球行動計畫(GPA)》活動

化管大會商定，將增加《全球行動計畫》活動一事與本次化管大會議程項目 4(e)下所討論及共同審議新出現的政策性議題。

##### 2. 《策略方針》實施工作的評估和進度

- (1) 區域協調人的報告. 主席在介紹該議題時表示，應該根據在實現《約翰尼斯堡的行動計畫(Johannesburg Plan of Implementation)》2020 年目標過程中取得的區域進展評估《策略方針》的執行情況。主席邀請區域協調人匯報閉會期間所舉行的各區域會議和其他區域活動的成果。秘書處的代表隨後介紹了相關文件(SAICM/ICCM.3/INF/36)。
- (2) 亞太區域協調人表示，該區域是最大且人口最多的區域，且到 2050 年，將由該區域創造全世界 GDP 的 50%。因此，亞太區域是管理化學品生產和消費的極為重要的一個區域。此外，亞太區域包括工業化國家、經濟轉型國家、新興經濟體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這種區域多樣性使得至定適合所有國家要求的區域計畫或活動非常困難，不過還是形成了化學品健全管理的共同區域立場。因此，亞太區域正在“快速啓動方案（QSP）”的協助下，妥善開展《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的執行工作。
- (3) 中歐和東歐區域協調人說明，由於該區域有八個國家為歐洲聯盟成員（簡稱歐盟），而其餘國家不是其成員，因此該區域各國的需求和面臨的挑戰都不盡相同。然而自第二屆會議之後，各國安全管理化學品的能力已有大幅提升。願意落實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及標示（GHS）制度，這一項重大成就，但要各國制定全面有效的法律仍為重大挑戰；另最重要目標於應協調各項法律以保護環境並推動國際經貿，更應佐以快速啓動方案（QSP），才能有效達成本項目標及進展。
- (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區域協調人對提供援助之世界衛生組織(簡稱 WHO 世衛組織)美洲區域辦事處(泛美世衛組織)表示感謝，該組織幫助該區域的衛生以及協助在化學品管理方面的問題。雖然該區域已接受若干援助，希望制定更多戰略，以便吸引其他利益相關者促進有效執行《策略方針》(SAICM/ICCM.3/L.16)。目前該區域在提升公眾對《策略方針》的瞭解已取得重大進展，並已找到為辦理相關活動潛在捐助者及資金來源。

- (5)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區域協調人對提供援助之世界衛生組織(簡稱 WHO 世衛組織)美洲區域辦事處(泛美世衛組織))表示感謝,該組織幫助該區域的衛生以及協助在化學品管理方面的問題。雖然該區域已接受若干援助,希望制定更多戰略,以便吸引其他利益相關者促進有效執行《策略方針》(SAICM//ICCM.3/L.16)。目前該區域在提升公眾對《策略方針》的瞭解已取得重大進展,並已找到為辦理相關活動潛在捐助者及資金來源。
- (6) 歐盟代表說明稱,歐盟正不斷修訂其管理化學品之法律,其目的包括:確保落實《關於在國際貿易,輸入國對當地政府將輸入之危險化學物質和農藥採用事先通知程序的鹿特丹公約(PIC)》。他補充說明,歐盟已訂定 REACH 法律,對 5,000 餘種化學品實行強制性登錄,並已公布這些化學品的危害資訊。因此,在實現《約翰尼斯堡的行動計畫》所訂立的 2020 年目標的過程中,歐盟邁出重要的步伐。

### 3. 彙報和指標

秘書處代表介紹與此問題相關之文件,他回顧第二屆化管大會會議通過之彙報《策略方針》執行進度的方式。制定《總體政策戰略》主題領域的二十項指標,並請利害關係人就這些指標進行指標。若干代表強調匯報的重要性,匯報有利於適當評估《策略方針》推展的工作,衡量其各項目標以及是否實現達成 2020 年化學品健全管理目標。成果的匯報也有助於有效規劃將來各項活動。另一些代表介紹了他們的國家或組織正在開展的活動,及說明第二屆化管大會會議通過的 20 項指標報告《策略方針》的執行進度。另組織間健全管理化學品方案的代表表示(IWMO),該組織將啓動一項工具,用於促進健全管理化學品的決策工作。並表示,應將重點關注於發展能力和實際行動,敦促其他締約方效仿組織間健全管理化學品方案的做法,通過與具備互補性專門知識的不同伙伴進行合作才能有效的行動。

- (1) 某些代表對秘書處編製 2006-2008 年基準報告和 2009-2010 年《策略方針》進度報告表示肯定,這兩份報告為評估《策略方針》之評估工作之進度做出貢獻。通過進度報確定需要實現進一步加強的領域,如能力建設和技術合作。並補充說明,需要將評估進度和匯報作為長期

工作，因此應商定編製第二份進度報告的有關安排，並在第四屆化管大會會議上進行正式審查。他強調，就匯報程序而言，應有三個中重點：報告安排應當切實有效，不應給利害關係人之官方造成沉重負擔；秘書處應儘可能將有關文件（如《控制危險廢棄物越境轉移及處置巴塞爾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的匯報和數據收集實際發展協調與合作；同時匯報過程應有助於發展對《策略方針》整體評估。

- (2) 出席另一位代表稱，應進一步制定匯報工具，以便找出在匯報成功的活動之外，《策略方針》執行工作中尚存在的缺點。另一國代表稱，制定路線圖有助於實現 2020 年目標的過程中提供指導。另一位代表表示，彙報機制應更加彈性且更易於執行，同時應考慮到各國的不同情況。
- (3) 在談到彙報期時，發言的代表均表示支持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的建議，即以三年為周期進行數據收集和彙報。就指標而言，各國出席代表宣稱目前的 20 項指標已經足夠。秘書處在完成第一輪匯報工作，進一步制定匯報工具，以便在最需要的情況下指引工作。另一位代表請求就是否可在匯報期到 2020 年的整個期間內使用相同的指標做出進一步澄清，隨著時間推移，有些指標（例如涉及支持活動的指標）的重要性將有所下降，而隨著全球化學品環境的變化，新指標的重要性可能有所突顯。秘書處打算保留所有 20 項指標，以便比對因時間推移而發生之變化。這些指標具有動態特徵，且指標的使用方法可使匯報工作具有一定彈性，能在需要的情況下納入新要素。此外，秘書處鼓勵各利益相關者及時提交更多的補充數據（如有），以便將此數據納入化管大會文件。
- (4) 完成討論，化管大會研定，秘書處將編定第二份 2011-2013 年進度報告供化第四屆管大會審查。大會令另研定，應鼓勵尚未完成編定進度報告的利益相關者提交 2009-2010 年的資料，以便提供更充分數據，在今後的匯報中做出更準確的對比。化管大會會鼓勵充分利用匯報



工具收集的結果和信息，以供區域會議協商。

## （二）國際文件與執行方案相互間之一致性

主席強調了國際文件與方案相互間保持一致及其執行的重要性。秘書處的代表隨後介紹了相關資訊，同時提請注意專案提供用於 10 個項目的資金，這些項目用於支持在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國家實施與化學品有關的多邊環境協定：隨後的討論中，各國若干代表讚揚《策略方針》在各個區域實施初期扶持性活動過程中成果及成就。《策略方針》能夠通過“快速啓動方案（QSP）”支持實施與化學品有關的多邊環境協定，進一步突顯上述成就。

此外，若干代表對有關加強巴塞爾公約、鹿特丹公約和斯德哥爾摩公約之間的合作和協調的 2011 年協同增效決定表示支持，這些決定將推動在實現 2020 年目標方面取得進度。提議應將《策略方針》視爲爲實施各項協同增效決定的國際框架，但須通過巴塞爾公約和鹿特丹公約的區域中心將其進一步納入各個區域交付機制，並應授全權這些這些機制推動及發展《策略方針》活動。

一些代表指出，《策略方針》在化學品和廢棄物管理中發揮了極其重要的作用，並建議秘書處編寫一份提高化學品和廢棄物群組內的合作和協調的《策略方針》活動的報告，以供第四屆化管大會會議審議。另許多民間團體代表亦強調，在化學品管理過程中發展多方利益相關者合作的重要性。他們強調，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須在預防政策中佔據核心地位。多邊環境協定提供了在整個生命周期管理化學品的良好機會，而尋求協同增效則是最大限度地減少化學品對人體健康和環境所造成不利影響的有效方式。民間社會在該過程的資訊共享和提高知識層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化學品和廢棄物的國際販賣問題未得到充分關注，該項資料匱乏，阻礙了實現 2020 年目標。研究顯示，製造商、消費者及廢棄物管理參與者間的價值鍊關係著對降低非法貿易和促進廢棄物健全管理，包括以無害環境的方式處置有害物質而言非常重要。

## （三）加強各國的學品管理能力

主席指出，由三個部分組成：“快速啓動方案”；實施《策略方針》的財政和技術資源；以及化學品和廢棄物供資替代方案磋商過程的成果。三項內容分別由下列人員做了介紹：“快速啓動方案”執行董事會共同主席 Nassereddin Heidari 先生；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第一屆會議成立的供資問題

接觸小組共同主席 Greg Fily 先生；及環境署秘書處的 Claudia ten Have 女士。

- 快速啟動方案（QSP）

Heidari 先生介紹“快速啟動方案（QSP）”執行董事會發展的“快速啟動方案（QSP）”中期的評價結論和建議(SAICM/ICCM.3/8)。他表示，審查結果基於很多重要的投入，包括 30 個已完成項目提供的證據。該審查以參與各國政府政策、捐助者和接收捐助者、民間社會組織、工業界、執行機構、“快速啟動方案（QSP）”受託人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及秘書處均派代表參與了審查。截至 2012 年 4 月，《策略方針》的“快速啟動方案（QSP）”成功吸引各方提交各項申請，來自 100 多個國家和非政府組織的 145 個項目獲得批准，另“快速啟動方案（QSP）”通過其信託基金成爲了一項在支持《策略方針》實施第一階段各項扶持活動方面極其有用的工具，同時對各接收國和項目協調人在共享有關實施活動的訓習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認同。“快速啟動方案（QSP）”的可獲得性、靈活性和實用性在各利益關係者間得到了高度認可。成功制定了新的倡議，並在能力建設活動和實施《策略方針》方面取得了重要進度。有效支持各區域落實化學品的多邊環境協定。

與會代表的普遍共識，應根據執行董事會的建議，將快速啟動方案（QSP）項目資金的發放截止日期，由前決議 2013 年 11 月延長至該方案組合中的所有獲批項目完成的日期。諸多代表強調需要加強該方案下處理供資事宜的現行結構和機構，以確保持續、高效率實施《策略方針》的各項活動，直至長期供資結構到位。但一些代表指出，“快速啟動方案”是專門爲支持短期扶持活動而設計，爲適應長期供資而重新調整其治理結構和融資能力可能存在難度。另經過調整的“快速啟動方案（QSP）”下優先發展活動包括：把化學品管理納入國家和雙邊發展方案的主流；工業部門參與整個在產品生命週期之化學品管理；研發和利用各種經濟工具；以及內化健全管理化學品的成本。

#### （四）執行工作所需的財政和技術資源

Filyk 先生報告指出，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成立的財政和技術援助問題接觸小組審議了兩個相互關係的主題：從 2013 年“快速啟動方案”至 2020 年，《策略方針》實施活動的長期供資替代方案；以及其與化學品和廢棄物供資替代方案磋商過程的聯系及磋商過程的內容。與會代表提出的關鍵問題包括：將化學品管理納入國家發展計畫和政策的主流；工業部門在推動爲健

全管理化學品和實施《策略方針》提供長期資金方面的作用；以全球環境基金和自願捐款等來源獲取外部資金的替代方案；以及在 2013 年後接替“快速啟動方案”的穩定供資機制，該機制調整構結、資格標準和工作範圍。

若干代表強調為實行《策略方針》的穩定和可持續的資金、實現 2020 年目標的重要性。並請各國代表注意，即始使現有供資來源不足以完成所有實施工作，並對全球環境基金在第五次充資期間，在化學品健全管理策略框架內提供的捐款表示贊賞，其為電子廢棄物、含鉛塗料和產品中所含化學品等一系列項目提供了大量資金。某代表指出，每個國家都有責任推動化學品全管理，但是各國履行該職責的能力不同。因此，財政和技術援助非常關鑑，特別是對發展中的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而言，化管大會應努力確保落實聯合國可持續發展大會成果文件中概述的相關過程。

另某國家代表督促化管大會通過一項能夠快速、有效地建立和運作未來各項財務安排的決議。他提交了一份會議文件，要求：為旨在促進將化學品管理納入國家和雙邊發展方案主流的活動提供支持；工業部門通過有意義的方式在化學品整個生命週期參與管理化學品；以及拓寬供資基礎等。57. 在主流化方面，若干代表表示把化學品管理納入國家發展計畫和政策的主流對實施《策略方針》而言非常重要，其中一位代表建議還應考慮將其納入國家預算和援助方案的主流。這是一項重大挑戰，需要指導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研展確定國家優先事項的工作。有幾位代表還表示，工業部門的參與對有效利用現有資源及增加可得資源而言非常關鍵，這不付適用於資金，也適用於知識和技術援助。另某代表組織間健全管理化學品方案發言的代表強調，加強化學品和廢物健全管理的國家行動號召：所有利益攸關方，包括衛生、勞動、環境、農業和工業部門的利益攸關方展開合作；在選擇資助項目時應認可多部門干預措施和合作；以及《策略方針》的財務安排應確保所有相關利益攸關方獲得適當的資金。另外，實施活動須反映國家情況，並考慮現有各項結構，資金必須具有靈活性和可持續性。

#### (五) 化學品和廢棄物提供資金替代方案磋商過程

Claudia ten Have 女士就化學品和廢棄物提供資金替代方案磋商過程發表了聲明，該過程以環境署執行主任所制定的關於化學品和廢棄物健全管理工作供資綜合辦法的提案草案(SAICM/ICCM.3/12)而告終。綜合辦法包括三項互為補充的內容：將健全管理化學品和廢棄物納入國家發展計劃的主流；工業部門參與；以及外部供資。外部供資要素又包括兩項內容：關於在接收國建立國家化學品和廢棄物機構的提案；以及關於在全球環境基金下設立一

個化學品和廢棄物綜合性重點領域的提案。各方（包括本屆會議）提供意見和建議後，提案草案將最終定稿，並提交給 2013 年舉行的環境署理事會 27 屆會議。執行主任的提案草案得到了化管大會與會代表普遍支持，另，若干代表表示，需要對提案做進一步澄清才能實施，需要認識到實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和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的需求和所需資源之間的差異。一些代表督促化管大會為該提案提供意見和建議，並向環境署理事會發送強有力的信息，即需要採取緊急行動來落實有關化學品和廢物的穩固提供資金之機制。

與會代表對將提案中提到的主流化和工業部門參與作為籌資手段給予了大力支持。另位代表指出，若主流化工作得到恰當落實，可增強各國管理化學品和廢棄物的能力，可以激勵投資並鼓勵廣泛的利益攸關方的參與。另一位代表某國家集團發言的代表表示，調集國內資源是各國主流化工作的一項關鍵內容。若干代表強調了採用生命週期方法為健全管理化學品供資的重要性。提議可以在行業內採取的行動（包括化學品行業）可幫助提高的參與程度，方式包括實物捐助、能力建設、公私伙伴關係、使生產鏈更加環保、評估化學品風險以及為利益攸關方提供信息。多年來，化學品並在風險管理方面已經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可通過提案草案中介绍的流程為化學品和廢棄物的管理作出巨大貢獻。另一位代表指出，如《全球化學品展望》中所述，化學品對健康和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不斷加劇，但是化學品生產者很少對這些代價負責。在外部籌資方面，儘管到 2020 年實現化學品健全管理目標的重要性，但是有代表質疑其資金籌湊結構，包括在全球環境基金下設立綜合的化學品和廢棄物聯絡點，是否能調集充足的資源來實現該目標。一位代表質疑在全球環境基金下設立此類聯絡點的可行性，因為當前已經設立了一個包括為化學品健全管理供資的化學品聯絡點。在擬議的外部供資框架內，應為支持實現 2020 年目標的行動專門提供資金。另表某國家集團代表則表示，提案草案中刪除了設立一個與執行蒙特婁議定書多邊基金類似的信托基金的方案舉動表示失望，另一位代表說，必須落實基金的充資系統，並確保此類充資活動不影響其他現有基金的充資工作。某代表提案外部籌資部分有關設立國家化學品和廢棄物管理部門的規定將十分有利於為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籌集資金。如果要設立此類管理部門，必須確保讓各個部門的機構都參與其中。

#### （六）設立接觸小組

討論結束後，化管大會研商決定設立接觸小組，由 Elsa Miranda 女士

(印度尼西亞)和 Daniel Ziegerer 先生(瑞士)擔任共同主席，以進一步探討執行工作所需的財政和技術資源的問題。期間，接觸小組將審議相關文件，尤其是文件 SAICM/ICCM.3/8、SAICM/ICCM.3/11 和 SAICM/ICCM.3/12，這些是非洲集團提交的會議文件，以及與會進行討論過程時的發言紀錄。接觸小組的任務是討論“快速啟動方案”的日後發展以及其在執行《策略方針》中發揮的作用；並討論秘書處執行主任的提案草案，以及其與《策略方針》的《總體政策戰略》所述及有關考慮財政因素之間的關聯，進一步制定工作內容及對該事項的審議工作提供建議。

## (七) 新出現的政策性議題

### (1) 第二屆會議化管大會審議新出現的政策性議題及提名

秘書處代表介紹有關此項目文件，並回顧目前正在審議的新出現的政策性議題，包括：含鉛塗料、產品中的化學品、電氣和電子產品中的有害物質，以及奈米技術和人造奈米材料等。各項議題的組織工作小組，不限成員名額已向第一次會議彙報了相關的進度，並編制一份關於新出現的政策性議題的綜合決議草案，供本屆化管大會會議審議通過。此外，本屆會議還將審議全氟化學品的管理和向更為安全的替代品過渡的問題。

#### A. 含鉛塗料

關於含鉛塗料，部分代表強調，該項議題使人類面臨健康和環境持續的危險。與會代表歡迎在環境署和世界衛生組織下設立“消除含鉛塗料全球聯盟”，並將其業務計劃視為解決該問題的一項重要工具。某代表建議，全球聯盟應向第四屆化管大會會議彙報業務計劃的實施進度。部分代表對推動國際鉛中毒預防行動日”活動的建議表示支持，該活動首先著重於消除含鉛塗料，並將其作為提高對於鉛危害的國家認識的一部分。

#### B. 產品中的化學品

關於產品整個生命週期中的化學品的資訊十分缺乏，主席支持推動產品中的化學品項目之提案，並指出該項議題推動將有助於生產更安全環保的產品及推展預防廢棄物產生。然而，還須對決議草案進行修訂。該文件於 2011 年 3 月由 80 多位利害關係人，於日內瓦舉行國際研討會充分討論。部分代表強調產品中的化學品項目的重要性，認同該決議

草案中的修訂案文，指出應在整個供應鏈環節中考慮產品，並特別尋求與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示制度形成調和。與會某非政府組織代表表示，所有利害關係方應展開合作，以確保消費者（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的消費者）取得售產品安全性的可靠的資訊。同時不應允許各國政府和工業界以保密性為由隱瞞相關危害資訊。

### C. 電器和電子產品生命週期中的有害物質

有關電器和電子產品生命週期中的有害物質，諸多代表表示支持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提交的決議草案案文。該議案對人類健康和環境至關重要，2011 年在維也納召開的國際研討會上提出，揭露產品生命週期從“上游、中游及下游”的有害物質是項積極有益議題，各利害關係方（如工業部門、各國政府、民間社會及相關政府間組織）之間的合作、應對問題及確保生命週期方式的有效性十分重要。另，如何妥善管理廢棄物、防止所涉產品越境轉移對開發中國家造成困難。且製造商應承擔努力避免上述問題產生，並建議製造商參與回收。另有非政府組織的代表稱，維也納研討會上提出的建議宜納入閉會期間活動的基礎，應邀請政府和/或聯合國機構擔任該機制的角色協調並促進相關工作。

化管大會決定納入含鉛塗料及產品中的化學品問題、接觸小組將審議有關電器和電子產品生命週期中的有害物質的決議草案文件，以期最終文件能達成一致。非洲國家提出將電器和電子產品生命週期中的有害物質作為這個新的工作領域相關活動納入《全球行動計畫》的提案，並請化管大會批准該提案。茲該議題複雜，關於廢棄物及化學品多邊環境協定發揮調和作用，為減少避免出現會員國的重復活動。秘書處根據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第 OEWG/1-1 號決定表示支持該提案。

一位代表支持將該問題納入新的工作領域納入《全球行動計畫》。並應與相關夥伴協調《策略方針》的工作，作為巴塞爾公約等其他相關政府間組織行動的補充。另一位代強調該問題與化學品和廢棄物健全管理之間存在重要聯繫，並建議將該問題納入《全球行動計畫》。同時有必要考慮其他進程（如巴塞爾公約和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的進程），以簡化某些活動，並準備在接觸小組中加以討論。另建議在文件之關於減少風險工作領域的表格納入相關活動的建議，有利於統一政策和建議彙整，以控制電子商品貿易及從回收公司收集關於如何處理電子廢物的資料。

#### D. 奈米科技與奈米材料

主席首先介紹奈米技術和人造奈米材料採取的預防措施，及提議將其列入《全球行動計畫》。部分代表提議應注意有關人造奈米材料的風險之資料相當缺乏及其帶來的倫理和社會問題。因此，提案技術要共享、體制和法律資訊，推動技術轉移和能量建置工作，尤其是健康和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俾便此類產品的使用和處置制定有效的國家和國際預防規定。由於奈米技術在工業（如紡織品、塑料和塗料）中使用廣泛，因此對是否具有可持續發展和經濟競爭力相當重要。若干代表強調根據國際慣例在下列領域開展全球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奈米安全、風險管理和教育宣導、奈米標準化，及為工廠作業場所之工人、實驗室人員和消費者制定奈米安全準則。

一些代表支持制定有關蒐集奈米材料之生產和進口數據的登記文件，並將數據向公眾公開。並建議應將奈米材料納入《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示規定 GHS》的範圍。支持將有關奈米技術和人造奈米材料的新工作領域和相關活動納入《全球行動計畫》，討論結束後，化管大會決定新出現的政策性議題，接觸小組應最終確定有關該問題的決議案文草案（第 OEWG.1/3 D 號決定），並就將相關活動納入《全球行動計畫》的事項展開討論。

#### E. 管理全氟化化物（PFCs）

主席指出審議該項議題的重點包括兩個方面：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制定、有關管理全氟化學品和過渡到更安全的替代品的決議草案（第 OEWG.1/3 E 號決定）；有關管理全氟化學品和過渡到更安全的替代品的進度報告(SAICM/ICCM.3/18)，及記載全氟化學品小組 2012-2015 年的全球工作進度報告方案。隨後的討論，代表們普遍支持將全氟化學品的管理，作為新出現的問題納入《策略方針》，並支持設立全球全氟化學品小組。另代表表示支持小組的工作方案草案，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和環境署向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提交 2009-2012 年管理全氟化學品和過渡到更安全的替代品的進度報告。

部分代表關心發展中國家缺乏對全氟化學品的健全管理能力、研究能力低下、對全氟化學品對環境的影響認識有限，也缺乏財政和技術資源。代表建議全球全氟化學品小組在日後的工作中應著重提高公眾認識和能力建置，尤其是針對開發中國家展開此項活動。和非洲國家一樣，

其國家並不生產或加工全氟化學品，但是進口的之產品中含有此類物質；由於缺乏對產品中含有的物質了解，因此此類產品的處理方式通常和其他產品類似。因此，必須提供更多有關全氟化學品的信息。指出全球小組提議的活動不夠充分，提議在工作方案中的活動（有關全氟化學品使用情況的信息）下增加兩次非洲區域研討會，以及在非洲開展至少兩個有關含全氟化學品產品生命週期的試點項目。一位代表建議必須對小組工作方案中的擬議活動排列優先次序，提出最重要的活動包括：籌備和推動有關全氟化學品的調查、完善全氟化學品使用的資訊及編製相關文件。部份代表支持將非經合組織國家納入全球小組的活動和有關全氟化學品的調查，以便提高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的參與程度。針對的全氟化學品化合物範圍存在不必要的局限性，還有許多其他化合物會對健康和環境造成威脅。全球小組應擴大任務範圍，不應僅關注工業部門逐步淘汰的物質。更應確認使用或製造全氟化學品的公司，以提高全球小組的可信度。很多代表提出，應刪除載列了全球全氟化學品小組職權範圍的決議草案附件，因為全球小組不是化管大會的附屬機構，須對自身的職權範圍負責。還有一些代表說，對決議措詞的一些調整需反映化管大會與全球小組之間的關係，並澄清全球小組不是化管大會的附屬機構。討論結束後，化管大會決議，從決議草案中刪除職權範圍的內容，並請秘書處做出必要的修正。

秘書處介紹該議案相關文件，包括對新出現政策性議題提案摘要，提案的兩個議題分別為干擾內分泌的化學品和環境持久性製藥污染物。主席說明，第一屆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會議，已決定環境持久性製藥污染物不符合新出現政策性議題的審議標準，惟化管大會應再進行審議，並請提案制訂另一提案。工作組已將干擾內分泌的化學品的議題及相關內容草案，提請化管大會審議。

#### F. 干擾內分泌的化學物質品

有代表要求化管大會評估干擾內分泌的化學品是否符合《策略方針》新出現政策性議題的標準，如果符合，請大會決定擬議採取的合作行動。多數發言的代表都認同提案將干擾內分泌的化學品列為新出現政策性議題。另，部份代表提醒接觸干擾內分泌的化學品對人類健康和環境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很多代表強調需要保護最易受害的社會群體，包括婦女和兒童、對胎兒、新生兒和兒童的有害影響。另部分代表提請注意干擾內分泌的化學品生產和出口的快速增長。強調發展中國家和經濟



轉型國家更應關注該類化學品、小島嶼國家特別容易受到影響。

部分代表表示，必要採取各項預防辦法、預防性原則、知情權原則和無害原則，來應對干擾內分泌的化學品。一位代表說，全球行動的核心必須是生產者責任和替代原則，以確保逐步以更安全的替代品取代這些化學品。與會代表強調了一些活動的重要性，包括能力建置、提高危害認識、資訊交流和溝通協調、彌補利害關係方之間的知識差距、傳播和拓展現有知識、在現有權威性清單的基礎上擬定一份關於干擾內分泌的化學品的動態清單以採取優先行動、引進 GHS 要求及加強解決該問題。很多代表強調，需要能測量內分泌干擾影響和界定內分泌干擾範圍的指標。包括應積極推動農藥在內的干擾內分泌的化學品使用情況案例研究，尤其要關注在子宮內的影響。並請求在關於干擾內分泌的化學品的提案文件所載列的合作行動納入對開發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的工人制訂化學品的報告。改進對新發現的和少為人知的干擾內分泌的化學品的加速評估，以預防性和替代性措施展開保護工作。

確定干擾內分泌的化學品對環境和人類健康潛在影響的工作一直在其他論壇持續展開，包括經合組織、歐洲聯盟以及環境毒理學和化學學會。OECD 經合組織已出版了 20 多份關於該類之技術文件。強調以《策略方針》作為交流論壇資訊的重要性，在持續工作和有限資源條件下不支持新增工作項目，如建立一個由科學家、風險管理者和涉及干擾內分泌的化學品問題的國際網路。為解決干擾內分泌的化學品問題，世衛組織應持續工作。並呼籲世衛組織迅速公布最新完成干擾內分泌的化學品的報告，對此，世衛組織代表就該類化學品展開國際合作，並表示環境署和世衛組織正進行審查內分泌干擾物科學報告流程，將需要一些時間。基於內分泌干擾的測量尚未發展完善，兩位代表反對將干擾內分泌的化學品列為一個新出現的政策性議題。而應著重於內分泌干擾機制和如何測試潛在影響。關於干擾內分泌的化學品的監管機制交流經驗，都是不成熟的做法。他提醒應關注此類化學品的測試、篩選和建立規範工作所面臨的科學和技術挑戰，考慮到這些工作應重點關注在地方和全球兩級傳播資訊和教育宣導級及危害認識。

#### G. 環境持久性製藥污染物

與會代表提議說，將環境持久性製藥污染物列為新出現議題的提案需要進一步研訂證據的效用和可得性，確保對該項問題可行性的評估，尤以發展中國家更為重要。提案者說，在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第一屆會

議後已就此開展了大量工作，將進一步制定該提案，以提交給工作組第二屆會議。

## (2) 資訊交流及科學與技術合作

秘書處的代表表示，為健全管理化學品，資訊交流和技術合作十分重要，許多代表提請注意持續展開的資訊交流和技術合有關的活動。一位代表對秘書處利用《策略方針》的資訊交流職能，及為促進資訊和最佳規範交流所做的努力表示認同。他鼓勵各利害關係人充分利用該功能提高健全管理化學品的能力。另一代表稱應利用該交流功能從化學品管理、研究和收集資訊，幫助各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使用這些資訊並採取行動減少人類與化學品的接觸及環境污染。她表示，資訊應當能夠方便獲取，包括各國政府、工業界、非政府機構及脆弱人群在內的廣泛利益攸關方均應提供資訊及透明。強調採用具體的指標來闡明人類所接觸化學品的危害的重要性。工業界和研究機構之間的充分資訊交流應當有助於經濟發展。為及時提供準確資訊。他敦促各國政府根據《里約環境發展宣言》第 10 條原則，幫助公民，尤其是婦女、兒童和土著居民等脆弱群體。並強調能力建設、技術支持及與國內條約相關活動和進度有關的清晰、準確的資訊對消除化學品對人類健康和環境影響的重要性。

一位代表對《戰略方針》的資訊交流功能表示認同，強調與包括多邊環境協議在內的其他團體，特別是國際消除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聯盟的類似機制共同利用協同增效的重要性。非政府組織應被視為重要的信息來源及應避免重復提供資訊；另缺乏報廢產品的方法、分析和質量控制的資訊；化學品非法交易及缺乏監測環境中的化學品所需的分析能力是發展中國家面臨的關鍵性挑戰；需要簡化監管程序及各項控制措施，包括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標籤制度提供技術和財政支助。

環境署的代表提請注意一些重金屬，特別是鉛和鎘的風險展開的評估工作，包括與合作伙伴共同展開的工作，如清潔燃料和汽車伙伴關係、全球消除含鉛塗料聯盟和廢物管理全球伙伴關係。他論及理事會在第 26 屆會議上邀請化管大會在第 3 屆會議編寫的鉛和鎘科學審查中載列的資料，並考慮如何在地方、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減少鉛和鎘的風險。

## (八) 衛生部門之策略

秘書處代表回顧說，應化管大會第 II/8 號決議的邀請，秘書處與世衛組織磋商制定了加強衛生部門參與執行《策略方針》的戰略，以供化管大會本屆會議審議。考慮到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收到的一些細微澄清，已對戰略草案(SAICM/ICCM.3/20)進行了修訂。修訂時考慮 2010 年 2 月在盧布爾雅那舉行的磋商成果、通過《策略方針》收到的文件，及自召開第二屆化管大會會議及各次區域會議所取得的成果。發言的代表對該戰略和加強衛生部門在《策略方針》中的參與程度表示支持。代表支持戰略的六項具體目標及行動重點。健全管理化學品對於保護人類健康十分重要，衛生部門執行《策略方針》的過程中需發揮關鍵作用。中、東歐國家集團發言代表指出，衛生部門的參與對於減低化學品的使用非常關鍵，必須加強衛生部門的能力以應對化學品的管理工作。並警告，執行戰略時必須加強各國政府的參與程度及請世衛組織加強與戰略方針的合作，另強調了私部門參與執行戰略和促進與其他組織開展合作的機制的重要性。

部分代表呼籲在世衛組織的區域辦事處設立《策略方針》的協調人，並提供充分的技術和財務資源，但前提是世衛組織與各國的衛生部展開密切合作。籌資的問題，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曾強調需要強有力的財政支持，並敦促為衛生部門戰略制定長期解決方案，泰國的代表提議通過以下三項具體措施來加強衛生部門在《策略方針》中的參與：首先，經與世衛組織磋商，為衛生部門指定《策略方針》國家協調人，以協調戰略方針在國家展開一級活動，確保衛生部門能更持續地參與《策略方針》的各項進程，具體方式包括制定行動計畫和與新出現政策性議題有關的活動，以及設立有效的伙伴關係以確保實現 2020 年的目標；其次，針對衛生、環境和其他相關部門各項活動的溝通、協調和組織，建立以行動為導向的切實方法，以便在國家、區域和全球各級落實《策略方針》，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具體方式包括通過更好地納入化學品和接觸化學品所致健康和環境問題方面的研究，來促進決策制定工作並為其提供資料；最後，鼓勵世衛組織為衛生部門設立戰略方針協調人網路，以促進溝通和協調對象群，世衛組織應發揮諮詢功能，幫助發展中國家與衛生相關的機構從“快速啟動方案”和其他來源申請技術和財政援助。由於各國的化學品管理和衛生系統存在差異，因此戰略不應強制規定各項責任。戰略的執行工作應由國家一級的相關機構組織，各項指導原則和戰略案文都應反映這一點內容。其他代表指出，該項原則適用於進度指標。一位代表呼籲明確《總體政策戰略》的內容，並確保衛生部門戰略將支持其執行工作，並將化學品安全納入醫學院校的課程安排和醫院的基礎設施。

## （九）與政府間組織的合作

秘書處的代表介紹相關文件，概述戰略方針和政府間展開合作的規定。具體包括：有關化管大會執行議程的安排之第 I/1 號決議文，以及 2006 年《關於國際化學品管理的杜拜宣言》。政府間組織的代表隨後介紹了其展開與《策略方針》有關的活動。組織間健全管理化學品方案的代表稱，該方案有九個參與組織，這些組織的管理機構均已通過《策略方針》並承諾支持其有效執行。組織間健全管理化學品方案是快速啟動方案信托基金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已為許多“快速啟動方案”項目的執行提供了支持。正如文件 SAICM/ICCM.3/INF/9 中所概述，組織間健全管理化學品方案的各參與組織為《策略方針》的執行所做出的貢獻不盡相同，原因是這些組織本身以及組織間健全管理化學品方案都已採取了繪製路線圖的做法，以展示這些組織如何促進執行工作的開展，包括發展化學品領域的管理能力。戰略方針《全球行動計畫》和“快速啟動方案”的執行工作，須建立在組織間健全管理化學品方案各參與組織所支持的各項活動的底線之上。組織間健全管理化學品方案認識到了在實現 2020 年目標方面的緊迫感。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貿易和工業委員會化學品對話的代表解釋稱，亞太經合組織作為一個論壇，促進了其 21 個成員體間的區域合作。如文件 SAICM/ICCM.3/INF/32 所述，化學品對話戰略框架設立了三個主要目標：擴大和支持亞太區域化學品管理者之間的合作與相互認可；進一步認識化學工業作為创新型解決方案行業所發揮的作用；以及促進對化學產品的管理和安全使用，並提高其可持續性。2012 年已開展三項主要活動，以促進化學品對話的各項活動。化學品對話開展的工作為《戰略方針》的執行做出了重大區域貢獻，根據其行動計畫實施的各類項目和舉措也都與《策略方針》的五個核心目標緊密相連。總結說明化學品對話將繼續制定新的措施，應對亞太經合組織各成員體目前所面臨的以及新出現的各項挑戰。

農藥行動網的代表敦促戰略方針對其活動中的農業問題予以更多關注。據估計，農業中使用的化學品每年會對 4,100 萬人口的健康造成危害，對這群體中的脆弱人口（包括農民、農村婦女和兒童）尤其如此。這些人群能夠獲取的醫療服務有限，而衛生工作者往往無法辨認化學品中毒的症狀。此外，許多官方發布的關於農業化學品的影響的狀況報告不符實際現況。倘不對農業問題給予更多關注，那麼將無法發揮《策略方針》的執行潛力，此外，應制訂多方利害關係人之方案，以解決農藥和替代品之推廣問題。

環境署的代表按文件 SAICM/ICCM.3/INF/34 所述，彙報了環境署國際環境技術中心對《策略方針》的執行所做出的貢獻。有害物質和危險廢棄物是環境署工作的六個重點專題領域之一，環境署已通過捐助者、策略聯盟和多方利害關係人之伙伴關係以其他聯合國實體開展工作以解決該問題。工作範圍涉及《策略方針》的《總體政策策略》之政策目標。

#### 肆、 2012 年 ICCM3 重點與工作之總結

2012 年六月在巴西里約熱內盧的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 Rio+20 中，來自 191 個國家的代表同意認可一份名為《The Future We Want》的文件，為同年 ICCM3 的展開立下了基礎，呼籲國際持續強化 SAICM，2012 年九月於肯亞奈洛比展開 ICCM3，依據 ICCM3 會前的準備會議，ICCM3 將延續如油漆中的鉛以及產品中化學品等新興議題的工作，並展開全氟化物的管理，回顧自 ICCM2 三年來各界於新興議題與全氟化物的工作進度。另外，將發起關於電子電器產品中危害物質的相關工作，協助找出替代品並確認替換使用這些物質，而專家認為需要發展進一步的政策方案來對付壽命殆盡的電子產品的跨國貿易，並建立電子廢棄物延伸生產者責任和製造商的財務責任的示範立法。ICCM3 也將開創關於奈米科技的新行動，包括生命週期評估、產品與材料的登記、地區性的試驗計畫(regional pilot projects)、以及解決勞工健康與安全關切的措施，並且將會將包括奈米科技與奈米材料、以及電子電器產品中的有害物質此兩項新興議題的相關行動加入 GPA 中。對於另一項新興的國際議題：環境賀爾蒙(endocrine disrupting chemicals, EDCs)，專家也已向 ICCM3 提出建議，表示必須被視為優先議題並建立一份全球性的 EDCs 觀察清單。綜合以上，今年的 ICCM3 將會延續 ICCM2 於新興議題上的努力，涵蓋下列七項重要議題：

1. 奈米科技與奈米材料
2. 電子電器產品生命週期中的有害物質
3. 油漆中的鉛
4. 產品中的化學品
5. 全氟化物的管理
6. 環境荷爾蒙
7. 回報因應 SAICM 財務安排所採取的措施

## 一、 我國執行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背景

雖然我國並非杜拜宣言的簽署國，然而過去數年來藉由參與國際會議中 SAICM 議程與工作項目，得以掌握各國政府組織與業界組織等的 SAICM 工作進度。執行團隊於 2006 年 6 月參與於澳洲舉辦之亞太化學法規管理者會議 (Asia-Pacific Chemical Regulator Meeting)，即是我國透過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化學對話機制首次受邀參加與 SAICM 議題相關之會議。APEC 是我國以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名義實際參與，少數具有完整會員資格的最重要國際多邊機制之一，APEC 會員經濟體間透過區域論壇形成的共識，對於全球經貿政策及管理規範具有極大影響，我國多年來積極參與以加強我國與亞太及國際間的合作接軌，以確保我國國際活動空間及權益。於 2009 年的第二屆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會議 (ICCM2) 中，APEC 化學對話提出化學品管制最佳實務準則 (Principles for Best Practice in Chemical Regulation)，及針對執行聯合國經濟委員會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 (GHS) 的執行進度報告，作為 APEC 對執行 SAICM 的具體貢獻。而本執行團隊亦親自參加 ICCM2，參與 SAICM 議程與相關會議之討論。本 (101) 年度 APEC CD 已於八月份提交會員經濟體 SAICM 執行成果報告至 ICCM 3 中作為對國際化學品的貢獻與進度更新，SAICM 亦將持續為未來 APEC 會員經濟體間化學品管理提升的主要標竿。

## 二、 國際間執行 SAICM 現況與進度

2006 年簽訂 SAICM 以來，國際間各國與組織都已相繼完成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目標與框架，為提升我國化學品安全管理的水準，順利與國際接軌，以善盡國際成員的責任，本計畫透過國際會議紀錄、區域性會議進度報告、技術指引文件與各國 SAICM 對口單位公開與宣傳資訊等相關管道，主動蒐集國際間執行 SAICM 相關發展動態，以規劃我國未來執行 SAICM 達成健全化學品管理之目標走向，以下以歐盟、美國、韓國與日本為例摘錄 SAICM 在各國間發展與執行進度。

### (一) 歐盟境內 SAICM 實施發展現況

歐盟在 SAICM 的推出上扮演了一個關鍵的角色，歐盟更積極地實施相關行動，通過政策與立法，同時與其他國家合作致力於達成 SAICM 2020 年的目標。歐盟為保護人類健康與環境、提升歐盟化學工業的國際競爭力與研發創新、促進化學物質危害資訊與風險評估的透明化等目的，已於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推出新化學品管理政策 REACH 法規，調和與整合歐盟現有 60 幾個上下游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並以發展替代測試方法之政策避免不必要

不人道的動物實驗。歐盟 REACH 法規透過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等機制，以源頭管制策略完備化學品危害辨識資料與安全使用資訊，重新掌握所有化學物質的供應鏈資訊以及使用情形與危害資訊，進一步篩選出潛在危害的化學物質並進行危害化學物質的資訊公開，有效管理對人體健康安全與環境造成威脅的化學物質。歐盟 REACH 內容涵蓋多項 SAICM 目標，如提高化學品資料可利用性、改善化學品風險評估和管理、GHS 推動、促進能量建置等。歐盟 REACH 創新的精神與設計架構帶動了國際間健全化學品管理的趨勢，間接影響國際間其他國家的化學品管理政策，REACH 目前正持續發展，未來將針對環境荷爾蒙、化學品結合效應與奈米材料推動更進一步的法規管制。

除了歐盟境內化學品管理政策的推行，為推廣實行 SAICM，歐盟於國際間展開多項計畫，如協助非洲國家電子廢棄物的管理、由瑞典主導研究開發中國家有害物質露天燃燒的釋放因子、以及中國 DDT 抗腐蝕油漆的替代計畫等。且歐盟執委會已於 2010 年完成歐盟環境與健康行動方案(The European Environment & Health Action Plan 2004-2010<sup>9</sup>)，該行動方案主要內容可摘要為以下三點：

1. 發展整合性環境與健康資訊改善資訊傳遞
2. 加強環境與健康相關研究並辨識新興議題以填補知識差距
3. 審查並調整現有風險降低政策並發展風險溝通與訓練教育

## (二) 美國 SAICM 實施發展現況

美國政府任命美國國務院為 SAICM 國家對口單位，利用既有的跨部會會議針對 SAICM 執行議題進行協調及磋商，各部會亦已就 SAICM 五大目標進行探討。美國化學品主管機關為美國環保署，該主管機關持續與其他聯邦機關如美國國務院合作，幫助各種不同議題與部門針對 SAICM 目標作出貢獻。美國環保署於 2010 年公佈一份 2011-2015 年的整體策略規劃，以五項策略目標作為美國環保署未來的工作方針。規劃書中說明了未來五年預期在環境與人體健康方面的成果，並將以科學的、透明、法規的執行力等核心價值來管理這些計畫的執行，五項策略目標分別為：(1) 目標一：對氣候變遷與改善空氣品質採取行動 (2) 目標二：保護美國的水資源 (3) 目標三：清理污染與促進永續發展 (4) 目標四：確保化學品安全以及預防污染發生 (5) 目標五：確實執行環境法規

其中與 SAICM 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的目標四與五中強調以下策略措施

的執行，並且訂定量化指標與時程來具體達成：

### (1) 確保化學品安全和防制污染

降低風險和增加化學品安全，以及防制來源污染，保護人類健康不受到化學風險威脅，包括：

在 2015 年之前，針對一般族群對有機磷肥、氨基甲酸鹽殺蟲劑，降低 40% 中度至嚴重暴露案例；b 在 2014 年之前，將兒童血液內含鉛量為 5 $\mu$ g/dl 以上的比例降至 1%以下；c 在 2014 年之前，讓低收入戶與非低收入戶 1 至 5 歲兒童血液鉛含量平均值的差異降低 10%；d 在 2014 年，降低以下化學物質在一般人口體內的濃度：e 降低非特定有機磷代謝物 75%、降低陶斯松(TCPy)代謝物 75%、降低血清中全氟辛酸 (PFOA)濃度 2%。f 在 2014 年之前，降低下列兩項化學物質在兒童體內的濃度，g 非特定有機磷代謝物 75%、陶斯松(TCPy)代謝物 75%；在 2015 前，依據 2014 年底以前預計完成的環境荷爾蒙篩選計劃 (endocrine disruptor screening program ,EDSP)資訊，完成擬定這些化學品的決策。確保化學健康和安全的透明化:到 2015 年期間內，在法律允許範圍內，確保市面上化學品相關之健康和安全的相關研究資訊公開。

### (2) 執行環境法規

透過積極和有目標的民法和刑法規定來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確保配合環境法規規定。確保化學品安全和防制污染:在 2015 年前，降低、處理或消除估計為 1900 萬磅的毒性污染物和殺蟲劑污染物，以做為執行動作的總成果。

### (3) 美國 SAICM 績效成果摘要

除了以上美國 EPA 相對應於 SAICM 目標的工作方針外，美國為確發展國內與國際的健全化學品管理，並促進減少化學品風險與資訊共享，積極透過國家計畫與國際合作持續推動 SAICM。美國並彙整因應執行 SAICM 所結集的相關能量與活動，供其他參與 SAICM 之國家或組織參考與利用，以下依據 SAICM 廣泛納入策略五大目標彙整摘要出美國執行 SAICM 所投入的相關能量與活動：

#### 1. 風險降低

審視工業新化學物質與農藥及管理並重新評估既有工業化學物質



與農藥，TSCA 生物科技計畫新化學物質計畫要求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前繳交相關資料，以助管理潛在風險。

- (1) 透過化學評估與管理計畫 (Chemical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Program, ChAMP)，針對每年 10 公噸製造量以上的化學物質進行篩選性的風險與危害描述，並進行優先篩選與分類，判斷目前管制措施是否足夠。
- (2) 汞與全氟辛酸(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管制法規之建立，與相關顯著新使用規則(Mercury-Related Significant New Use Rule, SNUR)之修訂。
- (3) 致力減少污染，以降低風險，提供產業相關汙染降低計畫與協助，政府機關依環保採購 (Environmentally Preferable Purchasing, EPP)規定購買或租用對人體或環境較少影響的環保相關產品。
- (4) 透過綠色供應鏈(Green Suppliers Network)、減少廢棄物計畫 (Waste Minimization Program)與績效表現追蹤(Performance Track)，加強化學製造業業者自願性的環保作為，以減輕汙染。
- (5) 為環境設計計畫(Design for Environment, DfE)與綠色化學計畫(Green Chemistry Program)協助業界使用較低毒性與較少危害之化學品與相關製程。
- (6) 參與聯合國環境規畫署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汞、清潔燃料與車輛以及乾淨室內空氣等夥伴關係，減低人體風險。

## 2. 知識與資訊

- (1) 化學品相關資料收集，並加強資料的解讀與詮釋，透過永續未來(SF)計畫藉由移轉已發展的化學品風險審查方法，來鼓勵新化學品的汙染預防。
- (2) 高產量挑戰計畫(High Production Volume (HPV) Challenge Program)要求美國境內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超過 500 公噸以上的廠商公開物質對人體與環境影響資料，並建立高產量物質資料之公開系統(High Production Volume Information

System)。

- (3) 發展自願性的孩童化學品評估計畫與奈米材料管理計畫，鼓勵廠商與使用者提交相關化學物質資料與相關風險管理資料與措施。開發分析化學物質特性以及風險評估之工具與方法國際知識與資訊計畫之合作與 OECD 合作多項化學物質知識與資訊相關之合作，如 eChemPortal、高產量計畫與測試指引等計畫。

### 3. 政府管理

- (1) 相關法規之確認與修訂，確認如 TSCA、美國聯邦殺蟲劑、殺菌劑和殺鼠劑法案 (Federal Insecticide, Fungicide, and Rodenticide Act)、污染預防法案(Pollution Prevention Act)等與 SAICM 之相關性。
- (2) 為推動化學品管理之改革，於 2012 年通過新法案，將以新草案化學安全法取代 TSCA，要求產製者建立及遞交其化學品健康及安全資料。
- (3) 透過訓練與能量建置改善環境管理污染物釋出及轉移申報制度(Pollutant Release and Transfer Register)

### 4. 能量建置與技術合作

- (1) 西半球能量建置與技術合作與加拿大、墨西哥以北美安全與繁榮夥伴協定(SPP)共同合作，確保北美工業化學品的安全製造及使用。
- (2) 與加拿大及墨西哥組成環境合作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C)共同發展 SAICM 健全化學品管理工作小組。
- (3) 汞相關能量建置與技術協助，與 UNEP 建立夥伴關係合作執行減少全球汞的釋放與使用計畫。
- (4) 非法販運。透過 TSCA 之規定要求出口或進口化學物質或混合物之廠商進行通報，且財政部可拒絕不符合進口認證要求的化學物質或混合物之通關。

### (三) 日本 SAICM 實施發展現況

日本已於 2007 年規劃 SAICM 國家執行計畫，指定環境省(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為 SAICM 對口單位，聯繫相關九大部會與機構組成 SAICM 跨部會會議，並同意制定國家實施 SAICM 的策略方針，展開評估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參與。為能達到 SAICM 2020 年目標，日本積極與國際交流合作，已於風險降低、知識與資料獲取、與能量建置與技術合作等面向與國際展開合作，更舉辦東南亞國家持久性有機物環境監測的環保主管會議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of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in East Asian Countries by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以及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的化學品管理的三方會議(Tripartite Policy Dialogue on Chemical Management in China, Japan and Korea)與中國大陸以及韓國環保署在會議中交換化學品管理經驗與意見，並持續與國際間 30 餘國進展雙邊技術援助。

透過跨部會機制，日本經濟產業省、厚生勞動省與環境省協調合作，促使化學品管理政策與 SAICM 目標一致，於 2009 年 5 月通過新化審法修正案，將日本化審法納入新與既有化學物質的風險評估框架。另外，為了確保化學品風險的降低與化學品相關資訊的知識的建立，日本展開多項計畫並提供相關工具與資訊，如展開汙染物釋放與傳輸登錄制度(PRTR 法規)，並於法規中鼓勵政府將為數約 500 種物質的 PRTR 清單物質資訊進行公開，更於奈米材料、全氟辛烷磺酸與滅火產品、農藥相關化學品發布相關指引與技術標準，並建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因應網站(Network for Strategic Response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結合 11 家業界組織，提供國際化學品管理法規消息與研討會，以達成 SAICM 風險降低與資訊傳播等目標。

#### ● 日本國家執行 SAICM 計畫-執行策略

2012 年七月日本環境省公布一份國家執行 SAICM 計畫初稿，計畫建立日本化學品管理以確保化學品對於人體健康與環境的重大影響能在 2020 年時減到最低，並將於今年度聯合國化學品管理會議 ICCM3 中呈現此份 SAICM 國家執行計畫，日本 SAICM 執行策略包含：

- (1) 建立並促進化學物質的全面性對策
- (2) 展開行動減低消費者、勞工、公司、NGOs 以及大眾風險
- (3) 擴大並進一步深化與國際之合作以及協調
- (4) 促進科學性的風險評估

- (5) 減輕化學品在整體生命週期的風險
- (6) 回應尚未解決之議題
- (7) 探討未來應納入考量之主題

#### (四) 韓國 SAICM 實施發展現況

韓國於 2007 年建立 SAICM 國家協調機制，由韓國環境部協調包括教育部、科學科技部、勞委會、運輸和食品藥物管理等七個部會，於 2011 年 1 月時發佈其國家化學品管理的總體規劃(master plan for chemicals management)。該規劃的遠景為：盡量降低物質影響健康和環境的有害效應，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一致。該總體規劃預計執行時程將持續至 2020 年，是韓國國內執行聯合國國際品化學管理策略方針(SAICM)的具體行動計畫。在該計畫之下，韓國希望在 2020 年之前可以取得 80%以上與化學品危害與有害效應的資訊，而韓國預估目前國內只有掌握到 15%的物質資訊，並希望能降低國內 32%的致癌性物質數量。環境部表示這些物質目前皆已或是在未來時將會受到國際管制，並特別指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汞和奈米物質將會以更嚴密的方法進行管理，建立集中控制系統，並將會發展出新的化學物質註冊與評估系統(如含韓國版 REACH 法規政策)，以人體健康的角度出發執行化學品的風險評估，加強風險溝通，總體規劃內容包括以下五大核心方針 15 個特定行動計畫中，韓國 2020 國家化學品管理執行總體規劃，包括：

- (1) 掌握化學物質的科學資訊：如提升化學物質的資訊掌握、建立掌握危害資訊的基礎建設、推廣化學物質資訊應用、加強化學物質排放與流佈研究。
- (2) 全面管理有害化學物質：建立全面的風險評估和管理系統、加強保護兒童健康、加強管理產品中的有害物質、管理工作場所的危害
- (3) 改善一般化學物質的安全管理：預防化學意外災害與恐怖主義活動，建立快速反應系統、實行全球統一制度(GHS)、推廣化學物質排放減量
- (4) 管理受到國際管制的化學品：管理持久性有機汙染物(POPs)、管理國際管制化學物質如汞與奈米材料
- (5) 提高大眾參與意願：擴大全民參與政策訂定、依賴合夥關係延續化學物質管理

## 伍、心得與建議

綜觀國際間化學品相關法規之發展，各國爲了提升化學品管理的成效更進階增加國際貿易之競爭力，已紛紛修訂化學品相關法規，亦或發展出更全面的框架，以作爲對 SAICM 2020 年目標的貢獻，爲提升我國的化學品管理之完備性，並與國際法規接軌，本計畫將持續以國際間之化學品管理進展與做法爲參考，考量我國目前 SAICM 執行現況，針對我國化學品管理目標與需求，配合 SAICM 廣泛納入策略之 5 大目標以及全球行動計畫之 36 項工作領域與 273 項行動，提出我國化學物質管理策略短期、中期與長期之規畫藍圖與行動方案優先工作領域與目標之建議。

現行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現況包括：我國化學物質管理係依各項目的用途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管理，尙無既有化學物質清冊，故無從管理新化學物質，恐淪爲國際上新興或新研發之化學物質試驗場所。化學物質之毒理資料，須仰賴政府機關逐筆蒐集國內、外化學物質資訊，管制名單亦多以國外優先列管物質爲考量。國內本土化學物質運作及毒理危害評估等資料靠政府單方面努力仍力有未逮，本土資訊蒐集所費不貲且效率有限。

參採歐盟 REACH 化學物質管理新制，可有效解決化學物質物質資訊蒐集困境，並掌握化學物質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除作爲建置我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篩選作業所需化學物質資料，更有效掌握國內化學物質之製造或輸入情形、物質安全特性及暴露、危害評估等資料，作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業務強化管理化學物質之基礎，以保障國民健康，減低環境衝擊，本署已順利完成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既有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定義及化學物質登錄規定。草案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完成審查並於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提案 3321 次院會審討論同通過，同年 11 月 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